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建字第4102232025GG0005534 (建筑)

项目名称		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、洧川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（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）									
建设位置	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化工一街以东、化工五路以南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	2303-410173-04-01-137566									
建设单位		河南航空港水务有限公司									
设计单位		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								
项目用途		市政设施			永久/临时				永久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 分类	栋 数	层数		总高 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 (m²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 (m)	面积 (m²)	
进水分配井、粗格栅及进水泵房	永久	市政设施	1		0	6.4	剪力墙	异形	33.82*17.15	431.33	90.57
细格栅、曝气沉砂池及进水水质分析间	永久	市政设施	1		0	5.2	剪力墙	异形	43.95*15.00	640.3	49.54
水解酸化池	永久	市政设施	1		0	4.4	剪力墙	异形	49.70*49.00	2643.79	0
初沉池	永久	市政设施	1		0	4.4	剪力墙	异形	13.50*49.00	515.15	0
生物池及污泥泵房	永久	市政设施	1		0	3.88	剪力墙	异形	89.60*66.20	6109.39	0
二沉池	永久	市政设施	1		0	3.1	剪力墙	异形	50.10*66.20	3359.05	0
中间提升泵房	永久	市政设施	1		0	10.3	剪力墙	矩形	11.40*8.30	94.62	54.12
高效沉淀池	永久	市政设施	1	1	0	4.7	剪力墙	异形	31.20*25.35	810.39	113.96
反硝化深床滤池及水池	永久	市政设施	1	1	0	3.65	剪力墙	异形	41.19*24.10	1030.41	118
臭氧催化氧化接触池	永久	市政设施	1	1	0	8.7	剪力墙/框架	异形	38.20*28.00	1350.9	440.81
巴氏计量槽	永久	市政设施	1		0	0.4	剪力墙	矩形	29.60*2.60	76.96	0
前储泥池	永久	市政设施	1		0	5.1	剪力墙	矩形	16.50*8.50	140.25	0
污泥浓缩脱水机房	永久	市政设施	1	1	0	13.95	框架	异形	37.64*19.34	714.36	861.15
臭氧制备间及液氧站	永久	市政设施	1	1	0	8.1	框架	异形	25.14*23.14	566.68	566.68
鼓风机房、总变电站	永久	市政设施	1	1	0	8.5	框架	异形	26.74*27.64	720.87	720.87
加药间及机修车间	永久	市政设施	1	1	0	9.1	框架	异形	21.84*26.64	565.36	565.36
生物除臭滤池一	永久	市政设施	1		0	0.1	剪力墙	矩形	22.30*11.00	245.3	0
生物除臭滤池二	永久	市政设施	1		0	0.1	剪力墙	矩形	22.30*11.00	245.3	0
综合处理间	永久	市政设施	1	1	0	7.9	框架	异形	68.44*10.64	718.09	1151.08
水源空调站、分变电站	永久	市政设施	1	1	0	8	框架	异形	45.34*15.54	685.31	685.31
综合楼	永久	办公	1	3	0	14.25	框架	异形	58.94*17.04	1130.3	2930.21
生活楼	永久	其它配套辅助设施	1	3	0	14.25	框架	异形	39.74*17.04	774.78	1951.52
大门	永久	其它配套辅助设施	1	1	0	.4	框架	异形	6.00*3.98	48.27	28.65

领证人： 谢恩恩
领证日期：2025年1月20日

发证机关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发证日期：2025年01月2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建字第4102232025GG0005534 (建筑)

门卫	永久	其它配套 辅助设施	1	1	0	4	框架	异形	6.00*3.90	46.02	28.65
地磅站	永久	市政设施	1		0			矩形	23.68*5.97	141.46	0
非机动车棚	永久	其它配套 辅助设施	1		0	3	钢结构	矩形	14.40*3.60	51.84	25.92
开闭所	永久	其它配套 辅助设施	1	1	0	5.9	框架	矩形	9.50*15.00	142.5	142.5

遵守事项:

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
2.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
3. 该项目用地面积66115.04㎡。总建筑面积10524.90㎡。地上建筑面积10524.90㎡，地下建筑面积0㎡，计容建筑面积10477.15㎡；总机动车停车位50辆，充电车位10辆；非机动车位150辆，充电车位36辆。
4. 建设工程施工前，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
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
6. 本证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
7.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
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9. 审批未尽之事宜，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

领证人：
领证日期：2025年1月20日

发证机关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发证日期：2025年01月17日
